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T+0 快速赎回业务及变更垫资主体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 15 点起恢复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代码：162206）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含本公司网上交易与微信交易）T+0 快速赎回业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协定，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 15 点起，我司旗下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代码：162206）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T+0 快速赎回业务的垫资主体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或登录网站 <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1.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取现服务非法义务，快速提现有条件，根据相关协议及业务规则基金销售机构可暂停。投资者需与本公司签署《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业务规则详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见本公司网站）。

2. 本公司对“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额度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将会失败，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 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